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柯文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柯文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柯文理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柯文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柯文理	非独立 董事	2025年11 月10日	2026年1 月12日	公司治 理结构 调整	是	副总经理（其余具 体职务详见附件）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柯文理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文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0 股。柯文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柯文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柯文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柯文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柯文理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柯文理，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福建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厦门市嘉丰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泉州市泉港嘉利航业有限公司、广州嘉利船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历任广州四达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豚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兴通开和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明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盛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拓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兴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上海兴通链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兴通开望航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柯文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